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员工韦荣英(身份证号码: 450122*****1326)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编号:(2024) 665779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7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657790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韦荣英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韦荣英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50122*****1326
职业与工种：操作工

韦荣英于2023年12月6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当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1月8日，本局依法向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韦荣英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韦荣英是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的员工。2023年11月23日14时35分左右，韦荣英在公司车间搬货物时，因所搬货框挡住视线，致其被托板绊倒，导致受伤，于2023年11月24日、12月6日分别被江门市口腔医院、江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22牙牙折断；21牙牙脱位、简单冠折；11牙牙脱位、牙隐裂；12牙楔状缺损；左、右中切牙牙脱位（固定）；左侧切牙牙缺失（外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韦荣英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韦荣英于2023年11月23日14时35分所受的22牙牙折断；21牙牙脱位、简单冠折；11牙牙脱位、牙隐

裂；12 牙楔状缺损；左、右中切牙牙脱位（固定）；左侧切牙牙缺失（外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